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效，贯彻落实“一生一策”的研究生培养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研究生课程教学、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9〕71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修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英语

国内研究生近三年之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含）（满分 710）以上；
2. TOEFL iBT（托福）网考（满分 120）成绩 85 分（含）以上；
3. GRE General Test（满分 1600）成绩 1200 分（含）以上；新 GRE（满分 340）成绩 240 分（含）以上；
4. IELTS（雅思）（满分 9）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
6. 在英语国家工作或学习 1 年（含）以上；
7. 硕士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达 75 分（含）（英语一）、80 分（英语二）分（含）及以上；
8. 本科（第二专业除外）期间攻读英语类专业，并获得文

学学士学位，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二）综合汉语

国际研究生三年之内取得 HSK4 级或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免修综合汉语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其它课程

1. 研究生近三年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一流建设学科学习过的研究生阶段课程，课程内容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经认定，可以申请免修。

2. 对于退学后重新入学的研究生，其退学前已修相同或相近课程所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申请免修。

第三条 成绩认定

（一）免修免试。研究生英语免修的国内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英语学分，最终成绩按应考人数前三分之一位次登记（四舍五入），注明“免修”；综合汉语免修的国际研究生，可获得综合汉语学分，最终成绩按应考人数前三分之一位次登记（四舍五入），注明“免修”；其它课程免修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学分，最终成绩按原成绩登记，注明“免修”。

（二）免修不免试。免修研究生可申请参加相关课程期末考试，最终成绩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四条 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

（一）申请时间。学期开课两周内提出免修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二) 办理程序。凡符合申请条件者，需填写“湖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导师、任课教师签字，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并公示，必要时应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免修资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其他

(一) 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成绩并按违纪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各部门，求真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